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总裁刘榕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刘榕先生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29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刘榕	总裁	2017年1月18日	52900	9.445	0.0063%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刘榕	0	0	52900	52900	0.0063%

本次增持后，刘榕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900股。

三、增持方式

刘榕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总裁刘榕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充满信心。

2、刘榕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榕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